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7期

总第144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7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动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 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7 日

天津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 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本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增长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核心策源作用，有效利用本市科教资源、产业基础、平台支撑、人才聚集等优势，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广泛赋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生物制造产业体系，打造立足京津冀、辐射服务全国的合成生物创新策源地、生物制造产业要

素集聚地和产业发展高地。到 2026 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成生物领域创新成果,布局一批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生物制造产业化项目,构建创新活跃、转化顺畅、要素完备的产业生态格局。

——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增强。在工业菌种创制、DNA 和基因组合成、二氧化碳生物转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和生物制造智能装备等国产替代领域,形成 50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形成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中试平台等为核心节点的生物制造创新资源网络,新增 2 至 3 个生物制造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

——产业化效益持续显现。构建合成生物技术赋能医药、化工、材料、农业、食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应用体系,打造 20 至 30 个标志性产业化项目。引育 5 家以上生物制造领军企业、总部型企业,培育一批高成长企业,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总计突破 30 家。打造 2 至 3 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载体,带动生物制造相关产业产值超过 1000 亿元。

——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培育一批生物制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和专业服务机构,搭建覆盖“研发—转化—产业化”的服务链条。在知识产权、安全评价、市场

准入、项目建设、司法维权等方面形成适配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新增 5 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科学家团队,学科交叉、产研协同、产教融合的生物制造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成熟。

二、重点任务

(一)构筑生物制造创新策源体系。推动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学前沿科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面向生物制造核心使能技术、产业关键技术、重大颠覆性技术和国产替代技术方向,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合成生物学海河实验室等市级创新平台纳入国家战略布局,承接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牵头组织国家重大项目,吸引全国生物制造企业参与平台发展和产业合作。争取生物制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津布局,推动低碳合成工程生物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合成生物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地。对生物制造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支持基础和应用研究攻关。深入实施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数字细胞构建、工业菌种

创制、酶工程、DNA 和基因组合成、基因编辑、蛋白质理性设计、超高通量筛选、DNA 数据存储等生物制造底层技术,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医药化学品绿色生物制造、天然产物微生物重组、细胞和基因治疗、新型疫苗、未来食品、生物基材料、高端化妆品原料等生物制造产业关键核心技术,DNA 合成装备、智能生物反应器、分离纯化设备、生物设计软件算法等生物制造智能装备、试剂耗材、软件工具的研发。面向生物制造产业需求,实施“揭榜挂帅”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研发标志性创新产品,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实施生物制造行业场景示范应用行动,面向医药、化工、材料、食品等行业挖掘典型应用场景,引导调动大型央企和本市国企参与生物制造科技创新和产业焕新,与研发机构开展供需对接,支持新技术概念验证、新产品试点应用,促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标志性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生物制造领域科研院所与天开高教科创园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和科研成果落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进入天开高教科创园孵化转化。支持产品创新应用,鼓励生物制造企业获得创新

药、医疗器械、化妆品新原料、新食品原料(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市场准入,鼓励申报国家和本市“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认定,鼓励引进国内外项目和科研成果并推动实现产业化,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中国合成生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BIOINN 生物制造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专业机构和运营团队,构建涵盖生物制造领域知识产权、技术熟化、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业辅导等全周期服务体系。培育生物制造领域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企业(CDMO),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围绕生物制造中试放大与规模化生产需要,鼓励支持高通量、智能化、自动化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四)多层次培育壮大产业主体。招引龙头企业落地,吸引生物制造领域国内顶尖研发机构、上市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在津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或业务运营中心,根据企业投资规模、产业拉

动、促进就业、技术攻关、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评价情况给予支持。推动中小企业扩规增质,鼓励生物制造中小微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厚植发展优势做大做强,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形成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梯队。支持生物制造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经认定后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推动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挖掘生物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需求,推进“强链、固链、补链、延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竣工投产后根据本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鼓励具备条件的生物制造领域企业和机构牵头组建产业联盟、创新联合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五)打造标志性产业集聚区。在天津港保税区打造生物制造先导区,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京津冀特色“细胞谷”,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园,在武清区围绕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前沿研究院打造生物制造产业集群,推动更多生物制造领域标志性成果、重大项目和产业团队集聚发展。对于生物制造类项目,优化

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促进生物制造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强化资源供给保障,加强产业用地供给,降低生物制造企业用地成本,对技术先进、投资强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生物制造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加快落地进度;加强水、电、蒸汽等资源要素供给,加快完善能源供给、危化品存储等配套设施,打造适应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载体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六)探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加快推进京津冀食品营养健康与安全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层面生物制造产品入市评价、风险评估政策制定和试点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监管服务培训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生物制造绿色审批通道,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基本原则,制定适配生物制造产业特点的生物安全、伦理风险等行业监管和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生物制造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诉讼便利化渠道,为相关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咨询指导服务。支持本市生物制造领域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参与创制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七)构建高水平产业人才梯队。围绕生物制造产业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方向,引进院士专家团队主持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和杰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制造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人才培养和引进项目,着力引进生物制造产业亟需的顶尖科学家、工程师和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具有政策、法务、市场、金融专长的产业服务人才。按照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对生物制造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在居留生活、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完善生物制造领域“科技副总”等企业人才柔性引进机制,营造便利条件吸引优秀人才留津发展。鼓励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生物制造领域应用型、工程化紧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依托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开展院校企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八)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深化生物制造领域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分工,有序承接北京生物制造领域创新资源,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强化“院

市合作”,推动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在学科建设、医工结合、产教融合及领军人才、科研和临床人才培养等方面密切互动。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持续深化京津冀三地生物制造领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联盟组织间的交流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金融投资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天津中科海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打造生物制造基金群,围绕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重大产业成果和未来前沿方向,精准助推一批高质量创新企业加速成长。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制造企业上市,对在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根据本市企业上市奖励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组建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药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武清区等重点区

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动生物制造重点规划、重要政策和重大工程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建立生物制造专项统计体系,完善统计监测机制,辅助科学决策。

(二)组建产业高端智库。建立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库,吸纳大院名校、链主企业、高成长企业及研发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等专家资源,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决策咨询和信息沟通机制。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在生物制造产业规划编制、专项政策研究、项目组织遴选、第三方评估、规

范标准制定、知识产权、生物安全、法规伦理等相关工作中提供专项研究及咨询意见。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健全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积极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生物制造领域科研项目、应用示范、平台建设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

本方案中所提相关政策与本市其他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同步予以调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加快推动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推动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7 日

天津市加快推动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发展全链条全流程的科技服务体系,优化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生态,强化平台、技术、人才、金融等全要素支持,加快提升本市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6 年,全面提升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能级,医药外包服务行业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研发创新

支持药物成药性评价与系统转化全国

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药物绿色合成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药物临床研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和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研发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实验动物、新药评价、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平台,进一步充实完善医药外包服务创新体系。鼓励医药外包服务企业牵头或参与天津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整合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医药外包服务领域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医药外包服务企业申请成为科技创新券服务提供机构,为本市医药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等有偿服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对接服务

推动建设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搭建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和本市生物医药生产企业的“握手”通道,围绕以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组织“一对一”、“面对面”专场对接交流活动,鼓励医药外包服务企业进一步深化与本市生物医药生产

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京津冀三地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为京津冀生命健康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本市医药外包服务企业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积极承接外省市医药产品生产业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鼓励医疗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

引导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医疗机构,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药械临床试验,将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建设研究型病房,研究型病房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临床研究床位不纳入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核。对积极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护人员在岗位设置、职务晋升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实施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全面提升创新药械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四)加快引育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和项目

充分发挥本市医药外包服务重点企业作用,利用资源优势开展“链式”招商,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客户、合作伙伴、

供应商及相关配套企业等来津投资,推动更多新药、仿制药项目在津落地生产。加强与各类医药行业协会等组织合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赴外埠参加有关行业活动,引进一批合作项目。积极引育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培育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CDMO)等企业,根据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对于促进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低碳化、增产扩能等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及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项目,根据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药监局)

(五)推进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集聚发展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本市医药行业发展重点区域,打造以医药外包服务企业为核心的规模化主题园区,承接生物医药领域技术输出与招商成果。鼓励园区建设满足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实验室和厂房,优先考虑医药外包服务企业用房、用地、用能需求,纳入建设规划、用地和能耗保障。提升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的便利化水平,营造区域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天开高教科创园科创服务生态圈的功能定位,推动医药外包服务企业

业入驻园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形成集聚效应。(责任部门: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医药外包服务行业人才保障

支持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引育青年创新人才,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按照相关人才培养引进项目实施办法给予奖励资助。支持本市高等院校开设或建强药物筛选、临床试验与监查、数据管理与分析、药理毒理及安全性评价等与医药外包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本市医药院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建设相关产业学院,培养复合型人才,为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通过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吸引外省市临床研究人才来本市临床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工作。(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市教委、市科技局)

(七)加强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金融投资支持

发挥海河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医药外包服务行业优质项目

的投资侧重。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接生物医药企业,瞄准重大潜力领域和前沿方向,加大投资布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的支持力度,助推创新型企业加速成长。鼓励保险公司为临床研究提供保险保障,为参加临床试验的志愿者、患者提供相关保险服务。(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共同参与的市级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市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统筹相关创新和产业支持政策,加大对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指导推动有关区、企业和临床研究机构等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7 日

天津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坚守资本

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统筹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风险防范工作,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服务上市公司发展

1. 做强优质上市企业。聚焦综合实力强、创新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形

成“一企一策”工作台账,引导推动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依靠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对符合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上市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开展再融资。用足用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提升科技型上市公司对再融资工具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保障项目建设,加大产业用地供给,在立项、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方面及时给予指导协调,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按照本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给予资金支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证监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开展并购重组。以重点产业链上市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市属国有上市公司为重点,用好“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引

领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开展股权激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鼓励把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激励范围。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支出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依法依规、耐心细致、务实管用、无事不扰的原则,常态化开展上市公司走访服务专项行动,动态摸排上市公司诉求和建议。坚持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务实管用、切实可行的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处理时限,有力有效帮助上市公司解决需要政府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夯实上市公司治理基础

6. 督促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加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推动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回报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分红

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规范减持行为，杜绝绕道减持、违规减持；加强市值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向市场传递信心、稳定预期。（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规范履职意识和能力。引导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强化责任，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鼓励上市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引导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制衡。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市属国有上市公司强化市值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量化评价国有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客观评价企业市值管理工作成效，推动国有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打造一批综合实力优、体量规模大、引领带动作用强、技术优势明显的国有上市公司。（市国资委负责）

9. 加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教育引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经营

观、业绩观、风险观，把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防范上市公司风险

10. 建立风险监测预警防范机制。重点针对四类退市情形、沪深交易所对股票分红不达标采取的强约束措施等，设计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精准性。按照属地管理为主、条线管理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预警信息推送、分类处置，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更好应对退市常态化，守牢上市公司风险底线。（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风险。针对出现经营风险迹象公司和主营业务连续两年以上亏损公司，帮助其引入优质资源、改善经营状况，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加强退市风险协同处置，切实做好舆情监测、风险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实储备企业培育

12.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借助证券交易所专业力量,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指导服务。加强与中介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协作,提高上市后备企业质量。加强对拟上市企业培训,引导发行人牢固树立正确“上市观”,强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意识,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将新三板作为上市储备的主阵地,推动更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为上市提前做好准备。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规范培育的主阵地,支持企业利用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公示审核机制,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主体培育。积极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加强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和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挖掘,推动更多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充分发挥撬动作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信用债券发行主体培育。加强创新型债券品种应用推广,支持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债券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作用,通过多样化增信和投资等金融工具,助力企业提高债券发行成功率。(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层面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由分管金融工作和分管工业、科技、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副市长分别担任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天津海关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机制统筹负责本市上市公司规范发展、风险防范处置和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行业管理做好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风险处置和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发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协

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任
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
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服务上市公司发

展、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营造共同支持上市
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强优质上
市公司正面宣传,及时充分反映企业发展成
效,提振投资者信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
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8 日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工业技术改造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
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
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
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业技术改造,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目标引领、梯次推进,积极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拉动技术改造有效投资,提高先进产能、中高端产品、绿色产品比重,提升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水平,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较 2023 年增长 25%、累计达到 1500 亿元,工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工业技术改造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作用进一步凸显,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实施高端制造提升行动

(一)加快老旧设备更新和高端先进设备应用。针对工程机械、农机、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

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品高端化改造。激励企业坚持以质取胜,围绕产品迭代升级、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升,对标节能、环保、安全等新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引进购置或设计研制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先进制造系统、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先进检验检测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原材料,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增强产业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高端产品增产扩能。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消费电子等大宗终端产业,聚焦高端领域和产品,激励存量企业通过改建、扩建、迁建、购置先进设备等方式增产扩能。抢抓当前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制力度,加强宣传推广,超前布局新增产能,及时扩大细分品种,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围绕电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石化化工、钢铁等产业,鼓励引导加大投资

力度,扩大高端产品产业化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

(四)加快数智化改造。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有关部署要求,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大力发展智能产品。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赋能生产制造。鼓励企业开展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应用,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应用一批工业机器人、车间 EMS 等通用智能设备及智能成套生产线、智能化软件系统,构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信息系统等一体化高效协同的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

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万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加强

边缘算力节点与云数据中心的统筹和协同布局。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

(八)加快绿色化改造。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轻工等传统产业,以节能降碳、清洁化生产为主要方向,采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有序实施高耗能高碳排放设备、系统节能改造,从源头控制资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加快构建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作用强的绿色制造龙头企业,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应用绿色装备。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对照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以主要工业固

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服务型制造和网络化协同化改造提升行动

(十)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加快推进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实施生产制造关键环节柔性化改造。建设新能源智慧化交通设施、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网络化协同化改造。加快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

育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上云用网赋能”,实现研发设计、生产过程、运营管理等网络化、协同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支撑行动

(十二)开展工业技术改造诊断服务。建立工业技术改造诊断服务工作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一批优质服务商,征集企业技术改造需求,建立诊断需求企业库、专家库,开展技术改造对接诊断服务,“一企一策”制定技术改造方案,超前谋划实施重点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精准定位科研方向,优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

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制造业领域平台布局,鼓励面向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和技术创新机构。加快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突出产业化应用导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地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加速技术创新源头供给。(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适用产品支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信创、高端装备等产业,围绕适用工业技术改造的产品、设备等,持续培育技术能力强、产品性能优、应用范围广的制造商,进一步做强做优品牌,提升“津品”科技含量。遴选一批设备、硬件工具、软件系统等,加强供需对接匹配,加快推广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工业技术改造人才支撑。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更好契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大力培育高素质人才。优化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技术人才引进力

度,加快推行紧缺人才清单,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市教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建强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机制,全面系统组织工业企业梳理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完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库,实时动态跟踪项目进度。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工业技术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市、区有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项目准入、审批、建设、验收、纳统等环节统筹,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对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先进设备和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各区工业技术改造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项目,支持

企业技术改造。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积极争取更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减轻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压力。鼓励支持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出工业技术改造专属金融产品。强化工业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重点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用地、用房、用能、用水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强化标准厂房供给,缩短供地供房时间,避免“项目等地”。提高水电气热等配套供应效率,保障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